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2.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2.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 2.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由於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修訂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2.1至2.9，因此，附上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3. 任何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2.1至2.9)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凡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6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